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报送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 创新实践案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，梅河口市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按照国家语委办公室《关于开展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国语〔2023〕1号）相关部署，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，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案例征集内容

（一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特色学校

在开展主题阅读活动中，主旨弘扬和传承中华传统经典、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，主动将主题阅读活动融入“书香校园”等体制机制建设之中，在丰富经典阅读内容、创新经典阅读实践、加强数字化经典阅读资源建设和推广应用等方面具有特色，取得突出成效的各级各类学校。

（二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实践品牌

在开展主题阅读活动中，创新推广成果展示，积极开发原创经典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，建设数智赋能经典阅读品牌项目，开

展沉浸式、体验式主题研学，积极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阅读活动，推进中华经典进校园、进课堂、润万家系列读书活动等方面具有典型性、带动性、影响力的特色品牌。

（三）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“名师优读”案例

在开展主题阅读活动中，广大教师能够在课堂教学、课外活动等教育教学实践中，善于引导青少年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，善于加强对青少年的阅读指导，能够主动将教育教学与经典阅读有机融合，丰富经典阅读内容、创新阅读指导实践，并取得积极成效的教师及其典型做法。

二、征集范围和条件

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案例征集。

各市（州）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特色学校、实践品牌、“名师优读”案例总数不超过10个（长白山管委会和梅河口市不超过3个），三类不固定推荐名额数量，可打通使用；每所高校（含市属高校）推荐特色学校、实践品牌、“名师优读”案例总数不超过1个，三类中只能选择一项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推荐的案例要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言文化等方面具有积极的示范效应，对社会公众有宣传带动、正面引导作用，符合教育强国、文化强国建设需求，具备可借鉴、可复制、可推广价值。

2. 特色学校具有完备的工作机制、健全的制度、稳定的团队、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。

3. 实践品牌要具有创新性和影响力，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品牌效应，持续开展、实施时间至少 1 年以上。

4. “名师优读”案例要具有示范性、可借鉴性，在当地有显著影响，受到师生、家长及社会的广泛认可。

三、报送要求及流程

（一）组织申报(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)

各单位填写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表（附件 1），并随表提供 word 版文字介绍、视频（或 PPT）、图片。文字介绍要求突出活动创新、成果、影响力；视频要求高清 1920×1080MP4 格式，时长 3—5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1GB，所用字为方正字体；图片要求 jpg 格式，大小 1M 以上，文件名为图片说明文字（含时间、地点、事件）。

（二）择优推荐(2024 年 11 月)

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开展审核推荐工作，按照总量控制、注重特色、兼顾平衡的原则，向教育部推荐 6-10 个系列案例。

（三）评审展示(2024 年 12 月)

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进行推荐案例评审，并将通过中国教育电视台、高等教育出版社以及各相关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展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一是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指定专人负责，认真履行把关推荐环节和工作责任。推荐案例要重点突出特色优势，确保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二是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在申报征集过程中，结合实际创新方式，大力宣传典型人物事件，用身边人身边事讲好人物故事，不断扩大主题读书行动影响力。

三是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凝练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做好成果展示，助力推广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、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四是各地各校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10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的Word版和PDF版、推荐总表（附件2）的Word版和PDF版、推荐案例文字介绍及视频等辅助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谷秋林，0431-89968375；

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黄作鹏，13944801959。

邮 箱：897001522@qq.com

- 附件：1. 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表
2. 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创新实践案例推荐总表

吉林省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
(吉林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代章)

2024年10月14日